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勤、沈黎明及吴有毅（三名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立达投资”）、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汽修”）和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06万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20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立达投资、亚通汽修、飞达投资分别持有公司4,744.3625万股、5,321万股、5,321万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783%、14.5557%、14.5557%，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86.3625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2.0897%。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的公司 总股本(股)	总股本 比例(%)
吉立达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9日	6.10	1,220,000	365,559,750	0.3337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7日	5.85	1,200,000	365,559,750	0.3283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1日	6.80	1,800,000	368,024,250	0.4891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6日	7.00	1,200,000	368,214,532	0.3259
	小计				5,420,000	
亚通汽修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9日	6.10	1,220,000	365,559,750	0.3337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5.85	1,200,000	365,559,750	0.3283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1日	6.65	3,600,000	368,024,750	0.9782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8日	7.00	1,200,000	368,214,532	0.3259
	小计				7,220,000	
飞达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9日	6.10	1,220,000	365,559,750	0.3337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6日	5.78	1,200,000	365,559,750	0.3283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6日	6.80	1,800,000	368,024,250	0.4891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日	7.00	1,200,000	368,214,532	0.3259
	小计				5,420,000	
合计				18,060,000		4.9201

(四)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吉立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744.3625	12.9783	4,202.3625	11.4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4.3625	12.9783	4,202.3625	11.4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亚通汽修	合计持有股份	5,321	14.5557	4,599	12.4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1	14.5557	4,599	12.4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飞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321	14.5557	4,779	12.9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1	14.5557	4,779	12.97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之日（即2016年11月2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当时总股本为365,559,750股。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最后一笔减持（即2022年6月8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368,214,532股。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的变动受到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事项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吉立达投资、亚通汽修、飞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后，吉立达投资持有本公司11.4128%的股份，亚通汽修持有本公司12.4900%的股份，飞达投资持有本公司12.9788%的股份，三者合计持有公司36.881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